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宝石山下四弄十九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协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1.4975%减少至 38.4913%。
杭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731379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柏冬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
注册资本	3,085.01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邱克家	6.6430%
2	龚张水	5.5375%
3	陈建新	5.5362%
4	曹文旭	5.5362%
5	程磊明	4.4295%
6	吴国强	4.4295%
7	王斌	4.4295%
8	张锦强	3.4219%
9	王忠保	3.4219%
10	朱柏冬	2.2151%
11	赵国淼	2.2151%
12	黄慎	2.2151%
13	楼当朝	2.2151%
14	戴连泽	2.2151%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5	何铁飞	2.2151%
16	洪少坚	2.2151%
17	葛进	2.2151%
18	沈剑彬	2.2151%
19	孙冠章	2.2151%
20	奚振浔	2.2151%
21	林日胜	2.2151%
22	马志强	2.2151%
23	傅波	2.2151%
24	林洁	2.2151%
25	陈震宇	1.9557%
26	任悦	1.9557%
27	许张根	1.8606%
28	厉伟锋	1.8606%
29	张磊	1.7572%
30	朱凯	1.6538%
31	张腾	1.6538%
32	全琪纯	1.6538%
33	仇刚	1.6538%
34	何良	1.6538%
35	崔刚	1.6538%
36	胡应华	1.5265%
37	夏剑勇	1.5265%
38	吴博	1.0227%

(二)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法定代表人	钮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宝石山下四弄十九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实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协丰投资目前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柏冬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杭州	否

（二）杭实集团目前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钮健	男	中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杭州	否
郭东晓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杭州	否
罗新宇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李忠誉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杭州	否
赵敏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杭州	否
任海锋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杭州	否
楼红娟	女	中国	职工董事	浙江杭州	否
蒋明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杭州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费建利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协丰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实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叉集团	603298.SH	20.3855%	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自动导运小车（AGV）等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清洁设备等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及维护以及包括工业车辆产品配件销售、部套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改装、车辆租赁、生产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
2	西子洁能	002534.SZ	13.59%	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工程服务（包括 EPC 等工程项目总承包）和贸易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了使上市公司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杭华股份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充分沟通后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至杭华股份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延长该协议有效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丰投资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协丰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协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1.4975%减少至38.4913%。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1.4975%减少至38.49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6,000,000股变动为420,128,500股，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1.4975%被动稀释至41.0897%。

2025年5月27日，协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0,916,67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84%）。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41.0897%下降至38.4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实集团、协丰投资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协丰投资	其他	2024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93%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16,677	2.5984%
	合计			10,916,677	2.6377%
杭实集团	其他	2024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685%
	合计			—	0.3685%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 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协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629,600	3.9975%	5,712,923	1.3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9,600	3.9975%	5,712,923	1.3598%
杭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0,000	37.50%	156,000,000	37.1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0	37.50%	156,000,000	37.13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2,629,600	41.4975%	161,712,923	38.4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29,600	41.4975%	161,712,923	38.4913%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 416,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总股本 420,128,500 股计算。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朱柏冬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钮健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股票简称	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	68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05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172,629,600 股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41.49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161,712,923 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8.49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19日、2025年5月27日 方式：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是 ☐ 否 ☒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朱柏冬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钮健

日期： 年 月 日